

证券代码：835170

证券简称：本捷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本捷网络

股票代码：835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剑锋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杏林万科金域华府18号楼2504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7年2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剑锋
公司、本捷网络	指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捷网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廖剑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廖剑锋,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中文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海尔集团,任产品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中粮集团,任采购员;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福安市嘉叶缘茶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厦门塔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今,就职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廖剑锋	本捷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10.00%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7年2月15日	协议转让

###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廖剑锋为公司董事长。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增持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廖剑锋增加持有本捷网络的股份合计375,000股，占本捷网络总股本的7.5%。本次本捷网络的股权转让，廖剑锋从持有本捷网络10%的股份，增加到持有本捷网络17.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廖剑锋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本捷网络的股份合计375,000股，占本捷网络总股本的7.50%。本次本捷网络的股权转让，廖剑锋从持有本捷网络10.00%的股份，增加到持有本捷网络17.50%的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剑锋	500,000	10.00	2017年2月15日	875,000	17.50

注：本次股份转让之后杨斌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本捷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廖剑锋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本捷网络的股权，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7年2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剑锋

日期：2017年2月15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7号802单元5区
股票简称	本捷网络	股票代码	835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杏林万科金域华府18号楼25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0,000 股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5,000股 变动比例：7.50% 变动后持股数量：875,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剑锋

日期：2017年2月15日